

项目名称	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新庄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新庄分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项目简介：</p> <p>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新庄分公司是隶属于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m³，属于燃气便民服务部，该燃气便民服务部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凌塘新庄 37 号之一 101 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区木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TJ280；经营范围：零售业。</p> <p>新庄分公司目前有员工 4 人，店长区木新为便民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有 3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新庄分公司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凌塘新庄 37 号之一 101 房，其所在建筑为一栋单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服务部租用的是该建筑的北部区域，建筑的南部区域现为杂物房。服务部从南向北依次为瓶库、楼梯间和营业室，中间均以实体墙分隔，瓶库与南面相邻杂物房也以实体墙间隔。该服务部所在建筑东面为内部行车通道，通道以东为一栋单层杂物间；东南面为一栋七层建筑物（1F、2F 为常乐农庄，3F-7F 为宿舍）；南面为常乐农庄停车场（建有 2 米高实体围墙相隔），西面相隔 2m 为民用建筑群；北面相隔 1.5m 为一空置房间。该服务部瓶库面积约 32 m²，层高 3m，瓶库东面设有大门，西面设有排气扇，南面、北面采用实体墙与杂物房及楼梯间隔开，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该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新庄分公司现状的基本情况
<p>评估结论：</p> <p>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新庄分公司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的标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在经营中广州市许标燃气有限公司新庄分公司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其经营管理符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的相关规定。</p>	

现场照片



新庄分公司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与探头



防爆摄像头



东面停车场



东面杂物房



南面常乐农庄停车场



西面居民楼



北面空置房间